

一、目的：

擔任導師是教師的義務，為求妥善照顧學生，將依公平、公開原則，建立合情合理的導師擔任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依教師法第32條第1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。

(二)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0條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」

三、聘任對象：

本校依法聘任之專任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責任與義務。

四、導師遴選委員會組織：

本校導師之遴選，應本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組成導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。

遴委會置委員19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學務主任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。

(二)推選（薦）委員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能、電機、機械、汽車、食品加工，各科代表一名，由各科科召及科主任優先。

五、遴委會任務：

(一)審議本要點第七點之第七項所擬之「導師輪替遴選原則」。

(二)審查議決新學年度之導師聘任人選，並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。

六、遴委會之運作：

(一)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，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乙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。

(二)前項臨時會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之。

(三)遴委會之決議事項，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，委員如有涉及自身或配偶權益時應自行迴避，並由學務處另行推薦代表。

(四)會議預定召開時間，委員若有課務，教務處應事先安排公假排代。

(五)遴委會之相關行政庶務工作由學務處辦理。

七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導師聘期依聘約，每學年度由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擔任導師表現優良者，成績考核得提報至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」評列為四條一款。

(三)自願擔任導師者，優先派任；如自願擔任導師人數過多，則以積分高者為優先序。

(四)擔任導師以三年為一單位，擔任導師三年、六年或連續擔任行政職務滿三年以上者，得休息一年為最優先原則。

(五)導師輪替安排基本原則：

1. 以積分作為擔任導師之優先序，其積分及排序原則應公平、公開，積分按擔任本校專任教師、導師、科召、科主任、組長、主任及秘書兼職之「年資」累計，不以職務區分，積分低者優先擔任導師。

2. 各科導師及兼職行政合計人數，依全校教師人數比例平均分配。

(六)家庭確有重大變故，導致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者或患有重大疾病，經公立或私立區域醫院證明者，得免兼任導師職務一年。

(七)本校為建立公平、公正且完善之導師輪替制度，得依本實施要點，研擬訂定「導師輪替遴選原則」，送遴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八)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

八、導師遴選時程：

(一)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後，由學務處統整兼職年資積分表送遴委會審議。

(二)每年七月中旬前由遴委會公告新學年度導師遴選名單。

九、本要點施行應配合教師聘約之規定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